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2-116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分别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18）。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